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你 2015 年 4 月 1 日的信，谨随函附上一份报告，说明依照该决议采取的各项措施。该决议第 17 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 9 和 12 段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 2015年6月19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决议第17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执行该决议第9和12段采取的措施。
2. 本报告涉及就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采取的措施。
  - 随着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5月7日关于就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5/740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生效，欧洲联盟继续在其最初根据2014年7月10日第2014/449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建立的制度下充分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和第12段。欧洲联盟采取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
    - 禁止通过实施暴力或违反停火协定阻碍南苏丹政治进程者及应对在南苏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人入境。目前，欧洲联盟根据上述决定继续对以下二人采取这些措施：
      - **Santino Deng**：苏丹人民解放军第三步兵师师长，2014年5月参加夺取本提乌的最新行动。因此，Deng先生应对违反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负责。
      - **Peter Gadet**：反努埃尔族民兵领导人，2014年4月15日至17日违反1月23日停火协定袭击本提乌，导致200多名平民丧生。因此，Gadet先生应对引发暴力循环从而阻碍南苏丹政治进程和严重侵犯人权负责。
    - 同样，依照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5月7日关于就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5/735号决定，继续冻结上述个人以及与他们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的资产。关于冻结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欧洲各国采取的措施是：
      - 财政部采取措施落实冻结措施。
      - 另一方面，西班牙制定了一套惩罚制度，处理实体不冻结资金的情况。因此，4月28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10/2010号法律规定，应将不冻结被指认人员资金的行为视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当于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一些违法行为应受到以下处罚：
        - o 如果情节严重，最低罚款额为60 001欧元，最高罚款额可达责任方净资产的1%，为交易经济实质的50%以上，即150 000欧元。此外，还应公开或私下谴责违法实体。

- o 如果认为情节非常严重，最低罚款额为 150 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可达责任方净资产的 5%，为交易经济实质的两倍，即 1 500 000 欧元。与此同时，还可进行公开谴责，或撤销经营行政授权。
  - 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通过上述立法规定对南苏丹实行武器禁运，还禁止对武器的技术援助和资助，以避免冲突升级。通过这些措施，欧洲联盟、特别是西班牙贯彻落实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3. 如果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决定，除了欧洲联盟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之外也纳入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欧洲联盟理事会将即刻通过新决定和条例纳入他们。
-